

1991—1995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 简明读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1995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简明读本

主 编 闻 愚

副主编 柳小玲 曹建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1995

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简明读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昌平东沙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11.75 印张264 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93-1/D·544

印数：31,000册 定价：5.00元

内 容 提 要

继卓有成效的第一个普法五年规划之后，第二个为期五年(1991——1995)的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又已拉开了序幕。为配合这一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司法部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本《1991——1995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简明读本》。

本书共分五编二十九章。它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宪法》，及普法中全民应学习的法律、法规，包括《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

《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等。同时，根据各部门、各地区的实际需要，有重点地详细介绍了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廉政法律、工业企业法、税法、土地管理法等十四部(类)法律、法规。

本书观点准确、内容全面、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适合于广大干部群众阅读，尤其适合于各类普法培训班选用，实为“二五”普法教育的首选读本。

421328 / 21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建设的基础工程

(序言)

普法工作是一项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基础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经过长期的普法工作，提高全民族的法制意识，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法制完备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如果说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目标的话，那么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就是我们走向依法治国的必经之路。

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对普法工作十分重视和关怀。1985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同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五年来，在司法部和中央宣传部精心组织和指导下，全国普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1990年底，全国7.5亿多普法对象中（占全国总人数的70%），有7亿多人参加了普法学习，占普法对象的93%。五年来，通过普法工作，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依法办事的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观念，促进了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

促进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了社会稳定、经济稳定和政治稳定。

为了把普法工作进一步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1991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深入学习宪法、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常识、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民主意识，促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宏伟目标的实现提供法律保障。为此，我们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编写了《1991——1995年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简明读本》一书。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闻慰、柳小玲、曹建平、陈文炼、亦顺、肖易、白舟、白舸、李征、樊伟、闻莺、鲁锋等同志，全书由主编闻慰、副主编柳小玲、曹建平修改定稿。

作者

1991年4月22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普法的核心内容	(1)
第一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	(1)
第一节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
第二节 宪法对治国安邦的作用.....	(3)
第三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	(5)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灵魂是四项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宪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根本指 导思想.....	(10)
第二节 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建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8)
第三章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22)
第一节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22)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 级专政.....	(23)
第四章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0)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 政治制度.....	(3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集中 制原则.....	(3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35)
第五章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39)

第一节	我国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必然性	(39)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43)
第六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	(46)
第二节	允许非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范围内的存在和发展	(49)
第三节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52)
第四节	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53)
第七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0)
第三节	我国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基本指导原则	(63)
第八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65)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	(66)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构成	(68)
第二编	全民学习的法律	(77)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	(7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是解决行政争议的程序法	(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80)

第三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8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管辖·····	(88)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93)
第六节	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和方式·····	(99)
第七节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 和义务·····	(103)
第八节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审理 和裁判·····	(109)
第九节	行政裁判的执行·····	(117)
第十章	义务教育法·····	(120)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是实施义务教育的 法律保障·····	(120)
第二节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的方针和原则·····	(123)
第三节	接受义务教育的对象·····	(124)
第四节	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步骤·····	(125)
第五节	实施义务教育的措施·····	(127)
第十一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131)
第一节	正确理解集会游行示威法的 指导思想·····	(131)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适用范围·····	(140)
第三节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遵守 的原则·····	(144)
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与许可·····	(152)
第五节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159)
第六节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法律责任·····	(167)
第十二章	国旗法·····	(173)
第一节	制定国旗法的意义·····	(173)

第二节	国旗的构成与制作.....	(176)
第三节	国旗的升挂.....	(179)
第四节	国旗的法律保护.....	(184)
第十三章	婚姻法.....	(186)
第一节	婚姻法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 基本准则.....	(186)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188)
第三节	结婚制度.....	(195)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97)
第五节	离婚制度.....	(199)
第十四章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02)
第一节	制定《决定》的意义.....	(202)
第二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04)
第三节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的 法律 responsibility.....	(205)
第四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08)
第五节	其他有关规定.....	(211)
第十五章	关于禁毒的决定.....	(212)
第一节	禁毒决定是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的 有力工具.....	(212)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 刑事责任.....	(214)
第三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包庇、走私、窝藏 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217)
第四节	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 注射毒品的刑事责任.....	(220)

第五节	其他有关规定	(222)
第三编	党政机关选学的法律	(224)
第十六章	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24)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24)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30)
第十七章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33)
第一节	国务院组织法	(233)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37)
第十八章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40)
第一节	人民法院组织法	(240)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45)
第十九章	选举法	(248)
第一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48)
第二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253)
第二十章	保密法	(257)
第一节	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观念	(257)
第二节	了解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259)
第三节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60)
第四节	追究泄密者的法律责任	(262)
第二十一章	廉政法律	(264)
第一节	运用廉政法律加强廉政建设	(264)
第二节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规定	(267)
第三节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的规定	(270)
第四编	企业事业单位选学的法律	(274)

第二十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4)
第一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基本制度	(274)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78)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81)
第四节 厂长、职工与职工代表大会	(285)
第五节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87)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288)
第二十三章 企业破产法	(28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89)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292)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295)
第二十四章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97)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	(297)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30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02)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304)
第二十五章 食品卫生法	(306)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是依法管理食品卫生工作 的工具	(306)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卫生的要求	(307)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与监督	(309)
第四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312)
第二十六章 税法	(314)
第一节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	(31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17)
第三节 收益税法	(319)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321)
第五编	农村组织和农民选学的法律·····	(324)
第二十七章	土地管理法·····	(32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是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 权的法律·····	(324)
第二节	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	(325)
第三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制度·····	(326)
第四节	土地管理、利用及其保护的 法律制度·····	(330)
第五节	国家建设用地法律制度·····	(332)
第六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法律制度·····	(334)
第七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36)
第二十八章	森林法·····	(338)
第一节	森林法是保护和利用森林的法律·····	(338)
第二节	林权和林业建设的方针·····	(339)
第三节	森林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340)
第四节	森林保护的法律制度·····	(342)
第五节	植树造林的法律制度·····	(344)
第六节	森林采伐的法律制度·····	(345)
第七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347)
第二十九章	水 法·····	(350)
第一节	水法是管理水资源的法律·····	(350)
第二节	水 权·····	(352)
第三节	水规划·····	(353)
第四节	水的开发利用·····	(355)
第五节	水保护·····	(358)
第六节	违反水法的法律责任·····	(360)

第一编 宪法——普法的核心内容

第一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

第一节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我国1982年的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宪法是根本法的地位和作用，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之所以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是宪法本身的性质和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

一、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我国宪法的序言部分记述了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基本经验，确认了光辉成果和立国的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宪法的第一章总纲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其他方面的根本方针和基本国策。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

务。第三章国家机构，规定了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问题。第四章我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只有国家的根本法才有权作出规定。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中某些重要的问题，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和行为规范。因此宪法的地位和效力比普通法律要高。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这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与普通法律的一个重要区别。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第一，宪法是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第二，宪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和标准。一方面，宪法是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宪法既对国家和社会的根本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又对普通法律的立法原则和制定程序，如有关法案的创议、审议、通过、批准、颁布等作出规定，立法机关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这些原则和程序，来制定各种法律。另一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必须服从于它，不得与它相抵触。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是无效的，应按照法律程序予以撤销。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要求更高更严格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别程序来进行。我国宪法

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法律草案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都可以提出，并且只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宪法对治国安邦的作用

我国宪法是掌握国家命运的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制定的，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宪法以立法形式确认了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对于治国安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宪法的作用主要是：

一、宪法把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用立法手段固定下来

我国宪法通过简略地回顾中国近代的历史，特别是通过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立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巨大成就，正确地记载和充分肯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记载了统一战线和各族人民团结的重要作用，记载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记载了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这就表明了我国宪法肯定的革命和建设的成果的确定性。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浴血奋战，流血牺牲，以及辛勤劳动所取得的革命和建设的成果，决不允许得而复失，必须予以巩固。对于国内外反动势力对中国搞颠覆、搞渗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

惕，与之进行坚决的斗争，以保卫我们已经取得的胜利成果。

二、宪法巩固和维护国家权力，规范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

首先，我国宪法确认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的唯一合法性，任何对于这种权力的侵犯都是违宪的，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惩处。宪法还规定了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各项基本国策。其次，宪法对于国家权力组织作出规定，对于权力行使中的分工和运行的范围、方式、程序等作出规定，成为国家权力行使的标准。这样就有利于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并使国家权力牢固地掌握在人民自己的手中。

三、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宪法明确规定，国家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法制统一的基础和标准，是立法的依据。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都必须依据于它，服从于它，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条文相违背。这对于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宪法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我国宪法反映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是为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服务的。宪法公开确认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宪法不仅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而且还明确规定了各种形式的所有制的法律地位。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有制经济并